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江阴市舜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因规划调整，拟征收你单位位于长泾镇泾东村富通路东侧、恒生路南侧、东舜路北侧的面积1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（澄土国用〔2013〕第1224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收回你单位1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市政府委托长泾镇按规定给予补偿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

2021年3月24日